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改善流浮山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 - 第二階段社區參與

2. 有委員指出是次研究應一併處理河床污泥問題及加強流浮山與鄰近地區的交通配套，以吸引更多遊客到流浮山旅遊。另有委員建議加強流浮山的商業活動元素，藉以增加居民的就業機會。顧問公司將仔細研究委員所關注的項目及改善有關的擬議設計方案，並向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及城委會作匯報或討論。

屏山土地用途檢討及相關建議

3. 委員支持就聚星樓及其附近文物保護的規劃，但關注有關規劃或會對附近村民興建丁屋造成限制。另有委員建議政府因應洪水橋未來的發展，在交通配套方面作適當規劃，以配合當區居民的需求。

4. 規劃署代表回應，上述檢討已建議將部分「未確定用途」地帶修訂為「鄉村式發展」用途地帶，至於是否可作興建丁屋之用，則屬地政署的政策範圍。另外，就委員對洪水橋交通配套的關注，署方會向房屋署及運輸署反映有關意見，並於洪水橋第 13 區公共房屋發展及未來的洪水橋新發展區研究中加以考慮，以配合當區的需要。

麥業成議員查詢規劃署會否將南生圍土地提升為元朗旅遊發展區

5. 有委員表示由於南生圍一帶環境優美，建議規劃署將該地段規劃為元朗旅遊發展區，以善用區內土地資源。

6. 規劃署代表回應，南生圍一帶的土地已劃為「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而於該地段的擬議發展計劃在較早前已獲准許，計劃要求發展商在發展有關土地的同時亦須改善濕地環境，惟發展商至今仍未在該區落實有關的發展計劃。該署承諾會與發展商跟進上述計劃的進度。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